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一、核准公司向张有平发行24,304,310股股份、向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43,033股股份、向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57,5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3,2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52号）以及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65次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告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衡

电 话：0755-26588036

传 真：0755-26588078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光清、杨超

电 话：021-38565720

传 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